

资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的签署双方为:

甲 方:

经营所在地:

乙 方: 上海倍通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经营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华旭国际大厦 161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宗旨

甲方为了减少在贸易过程中的风险、提高自身信用风险管理的能力, 特委托乙方利用其全球的资源与自身评分、评价标准为甲方提供全面的资信服务, 交付方式以国际通行的资信报告形式为主。

第二条: 企业资信报告的内容

甲方订购乙方不同类型、不同国家的企业资信报告, 报告内容将根据报告类型按照逐笔查询计费形式提供服务, 具体参照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样本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购买乙方的服务时需要提供乙方的标准订单或按照客户自己的格式填写订单, 并

以电子邮件、传真、在线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应保证提供订单中相关信息真实、可靠，利于乙方快速开展工作。

甲方保证对于资信报告上的信息仅供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使用（境外客户仅限于跨境贸易、融资用途），不会泄露、复制或转售给第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不得将查询到的某一区域、某一行业批量企业信息向境外主体提供。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委托后，从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执行天期，并且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企业资信报告。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企业资信报告，仅作甲方的参考之用，不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但是乙方保证尽最大义务完成甲方的企业资信委托。

乙方如因为有关区域的紧急情势、政府更迭、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的报告时间拖延，则应在得知有关情况后三个工作日内以邮件的形式通知甲方拖延原因及预计返回结果的时间。

第五条：报告价格及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含 6 % 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为后付月结。报告语言为中文或其它语言。多种报告类型及不同递交时间、语种在本协议的附件一中载明。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为准。

甲乙双方须在每个自然月对乙方已交付服务内容之应付服务款项进行对账，乙方会在项目交付下月 3 号前，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对账金额及明细，发送至甲方指定对接人邮箱，甲方须安排指定对接人对此予以确认。如超过 5 个工作日没有回复，则默认双方对应付服务款项金额与明细无异议。乙方向甲方邮寄当期结算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将相应价款汇入乙方制定的账号，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甲乙双方各自的银行手续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六条：协议期限和效力

1.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 终止为止。
2. 在合同终止或期满时，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终止，但是合同的终止不能丝毫解除双方之间未了决的权利和义务。
3. 除非双方签署有书面修正意见，否则，不能对合同进行任何变动和修改。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且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应全力友好地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处理。

双方当事人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为证。

甲方：

乙方：上海倍通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华旭

国际大厦 1611

电话：

电话：021-33303031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报告单元和天期

合作报告价格及提交天期（含税人民币）：

报告类型	单价	提交天期

说明：

1. 上述中国国内标准财务报告全部为中文版本。公司可以提供翻译服务，需要加收翻译费用如下，并且需要增加 1 个工作日的天期：中国 XX 报告中翻英加收翻译费用：XX 元/份；如需其它国家语言，可另行商议。
2. 所有报告期限自正式委托后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天期，按上述天期范围提交；如遇一次性集中进行批量下单，可能会根据具体批量数量的多少而顺延一定天期。
3. 由于调查过程中出现不可抗拒因素，个别报告不排除有延误可能。